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5.09.14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924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無償撥用規定，應優先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，惟該項僅係一得辦理「無償撥用」法律依據，至無償撥用相關程序及其他細節性事項規範，則仍應回歸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令中有關「撥用」規定辦理

主 旨：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5 年 8 月 30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535010350 號函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，而行政院函頒之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指之行政規則，依法源位階適用順序先憲法、次法律、末為命令，則關於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無償撥用之規定，應優先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規定。

三、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3 項僅係一得辦理「無償撥用」之法律依據，至無償撥用之相關程序及其他細節性事項之規範，則仍應回歸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令中有關「撥用」之規定辦理。